

河南易成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关于本次重组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法律文件的有效性的说明

河南易成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易成新能”、“公司”）拟以发行股份的方式购买中国平煤神马集团开封炭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开封炭素”）100%股权。

根据本次交易草案，董事会认真对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重组管理办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以下简称“《若干问题的规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以下简称“《26号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河南易成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进行了认真审核，并说明如下：

一、关于本次交易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的说明

1、2018年11月4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河南易成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意向性预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及相关议案。2018年11月5日，公司的独立董事出具《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同意本次交易事宜。2018年11月6日，公司对前述董事会决议进行了公告。同日，独立财务顾问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本次交易意向性预案出具了核查意见。鉴于该事项尚存在重大不确定性，为保证信息披露公平，切实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避免公司股价异常波动，公司股票于2018年11月5日开市起停牌，因该事项后续工作存在重大不确定性，2018年11月6日公司披露了《关于披露重大资产重组意向性预案暨公司股票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118），公司股票于2018年11月6日开市起继续停牌，并于2018年11月12日披露了《关于重大资产

重组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8-119）。

2、2018年11月19日，11月26日，12月3日，12月10日，12月17日，12月24日及2019年1月2日，公司分别披露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暨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121、2018-122、2018-123、2018-124、2018-125、2018-127、2019-001）。

3、2019年1月4日，公司收到了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公司管理部下发的《关于对河南易成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的重组问询函》（创业板许可类重组问询函【2019】第2号）（以下简称“《问询函》”）。根据上述《问询函》的要求，公司与相关各方及中介机构积极准备答复工作，于2019年1月10日发布《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对河南易成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的重组问询函>之回复》、《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预案修订说明的公告》（2019-004）、《河南易成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意向性预案》（修订稿）及其摘要，同时发布《关于继续推进重大资产重组暨股票复牌的公告》（2019-002），公司股票自2019年1月10日开市起复牌。

4、停牌后，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的规定，公司聘请了独立财务顾问、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公司等中介机构，并与上述中介机构签署了《保密协议》。

5、停牌期间，公司根据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

6、停牌期间，公司与交易对方及标的公司相关人员就本次交易事宜进行初步磋商时，采取了必要且充分的保密措施，限定相关敏感信息的知悉范围。公司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的内幕信息知情人进行了登记，对其买卖本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了自查，并将内幕信息知情人名单和自查情况向深圳证券交易所进行了上报。

7、公司与各中介机构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编制了《河南易成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本次重大资产重组需要提交的其他文件，以及起草了拟与交易对方签署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公司本次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将对该等文件与协议进行审议。

公司已按照《公司法》、《证券法》、《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就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项，履行了现阶段必需的法定程序，该等法定程序完整、合法、有效。

二、关于提交法律文件有效性说明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重组管理办法》、《若干问题的规定》、《26号准则》、《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13号：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项》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就本次交易事宜拟提交的相关法律文件，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次所提交的法律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对该等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以及连带责任。

综上，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就本次重组事项所履行的法定程序完备、合规，符合现行法律、行政法规、其他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就本次重组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交的法律文件合法有效。

特此说明！

河南易成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四月十二日